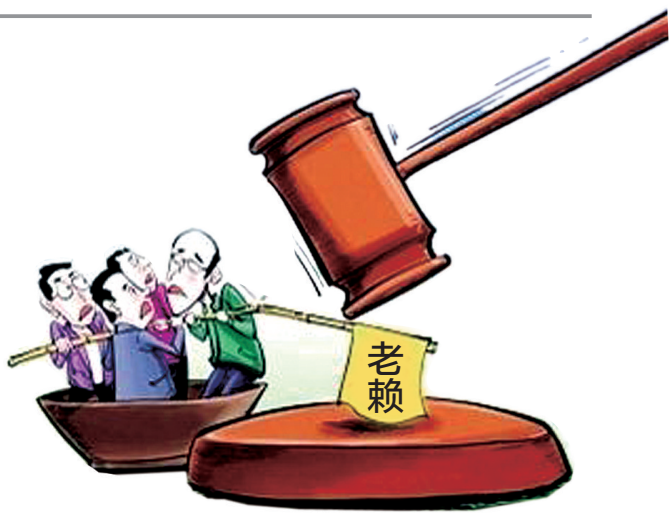


向“名人名企”和公职老赖亮剑

去年河南1244名老赖被判拒执罪,居全国法院第一 今年年底前全省法院必须实现无执行积案

本报讯 要敢于向党政机关公职身份的老赖亮剑,列其入失信“黑名单”,报其所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等;对待“名人名企”或地方重点保护的企业,要全部纳入异地管辖范畴;今年年底前,全省法院都必须实现无执行积案任务……这是郑报融媒记者从昨天上午召开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的最新信息。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漫画来自网络

年底前完不成任务 法院院长、执行局长辞职

“凡年底前经过评估,不能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我们将坚决兑现‘军令状’,院长、执行局长该辞职的要辞职,不愿辞职的,提请上级按照组织程序任免。”省高院院长张立勇表示。

据介绍,去年执结标的金额1224亿余元,全年共司法拘留1.8万人,罚款6800万余元,全省1244名老赖被判拒执罪,判刑人数居全国法院第一位,在全社会营造出重拳出击惩治老赖的凌厉声势。

清理旧存案款滞后 53人作检查、2名执行局长被免职

在清理旧存案款、加强安检管理方面,省法院与省检察院联合成立专门小组,逐人逐案清理,目前,全省法院旧存执行案款15.43亿元全部清理完毕,提前一个月完成任务,受到最高人民法院

充分肯定。河南省高院对清理工作滞后的法院主要领导及直接责任人严肃问责,其中,已有53人被责令作出检查,13人被给予党政纪处分,2人被免去执行局长职务。

加大信用惩戒力度 41.6万老赖上了黑名单

全省法院坚持“失信必录、凡赖必录”,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将41.6万名老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限制其坐飞机、乘高铁、出入境、招投标,有5.5名老赖被迫履行了义务;充分利用报刊、电视、车站、社区公告栏等,对失信被执

行人信息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式曝光,并采取拘留、罚款、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加大惩戒力度,使老赖真正尝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滋味。与省文明委、发改委等部门联合推出信用“红黑榜”,有力促进了诚信河南建设。

执行亮剑 今年亮点逐个看

今年年底前全省法院必须实现无执行积案

“到今年年底,全省所有中院、基层法院必须全部实现无执行积案这一目标,完不成任务的,将按照‘军令状’条款严肃追究责任,坚决兑现辞职和责令辞职的要求。”省高院巡视员蒋克勤强调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重点在于有财产可供执行案

件的全部及时执结。而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是指,对2016年1月1日以来的新收执行案件,不能再有新的积压,截至今年6月30日,每个市的县法院要有70%以上达标无执行积案,哪个市完不成任务的,就要启动责任追究。

坚持每月通报打击拒执犯罪数据排名

去年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今年,全省法院仍不能有丝毫松劲,要继续将打击拒执工作纳入执行工作流程,对照法律规定和有财产而拒不执行的事实,凡是符合打击条件的一律纳入打击范围。

打击数据要坚持每月排名通报。6个督查组要跟进督查,对打击不力的,要及时提出实在管用的督查整改意见,限期不能改变局面的,将对院长、执行局长进行责任追究,同时追究督查组的连带责任。

要敢于向“名人名企”老赖亮剑

落实有四措施:一是上失信“黑名单”,不允许有特权;二是将失信情况和“黑名单”通报所属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三是将失信情况和“黑名单”报送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四是及时在公众平台和新闻媒体上公布公职人员失信记录。

蒋克勤说,对于“名人名企”或地方重点保护的企业,

要全部纳入异地管辖范畴,各中院要及时主动地将受到地方干预的案件上报省高院,由省高院执行局统一采取指定管辖措施。对待“名人名企”,各级法院在执行中要把握四点要求:执行态度要更加坚决,运用法律要更加准确,释法明理要更加耐心,事实证据要更加扎实,这里面的核心就是执行态度要更加坚决。

通不过“大考” 坚决兑现“军令状”

“凡年底前经过评估,不能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我们将坚决兑现‘军令状’,院长、执行局长该辞职的要辞职,不愿辞职的,提请上级按照组织程序任免。”张立勇强调说,年底各家法院大考能不能通过,其具体的评估指标体系都是由最高院委托的第三方机

构制定的,因此考核非常严格,坚决防止数据造假现象存在,省高院执行局要尽快完善评估考核办法,确保各项评估考核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凡发现数据造假的,不仅要追究造假者的责任,还要严肃追究所在法院院长、执行局长的责任。”张立勇说。

全面筛查未实际执结案件

对2016年3月1日以前积累的未实际执结案件进行全面筛查,穷尽调查措施,并建立台账,分类予以处理,对查询到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及时恢复执行程序;对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

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5年内仍然查控不到财产的,依法退出执行程序。严格终本标准和审批流程,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退出和恢复执行程序自动衔接。线索提供 王宏宇

郑州两级法院 拍卖10套房 起拍价从39万元 到167万元不等

看看有没有您中意的?

本报讯 速来围观! 2017年郑州两级法院第一期房产司法拍卖要拍卖10套房子,看看有没有您中意的?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这两套房屋由郑州中院拍卖

拍卖对象位于商都路5号附5号2号楼、总建筑面积为163.35平方的房子起拍价167万元,保证金20万,增价幅度2000元,咨询电话:0371-69520312。拍卖对象位于CBD商务外环18号、建筑面积为57.65平方米的办公房起拍价50万元,保证金5万,增价幅度1000元,咨询电话:0371-69520623。这两套房子拍卖的监督电话为0371-69520706,联系法院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余8套金水区法院负责拍卖

另外8套房子由金水区法院拍卖,包括郑东新区正光路北、众旺路西2号楼的4套办公房,起拍价从39万元(不包含房屋维修基金)到61万元(不包含房屋维修基金)不等。航海中路97号台胞小区3号楼房屋一套,起拍价45万元(不包含房屋维修基金),保证金5万元,增价幅度2000元。金水区凤台路322号13号楼房屋一套,起拍价116.91万元(不包含房屋维修基金),保证金15万元,增价幅度0.5万元。金水区卫生路1号院1号楼房屋一套,起拍价113.4万元(不包含房屋维修基金),保证金15万元,增价幅度0.5万元。金水区燕东路西、沈庄路两侧32号楼房屋一套,评估价130.7681万元,起拍价92万元(不包含房屋维修基金),保证金10万元,增价幅度5000元。

拍卖相关事宜请联系相关法院进行咨询,拍卖技术事宜请拨打淘宝技术咨询电话:400-822-2870。